

山东蓝宇精密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年加工100万套轴承圈和年生产100个尼龙保持器项目

(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正式稿)

建设单位：山东蓝宇精密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蓝宇精密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山东蓝宇精密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继泉

编制单位：山东蓝宇精密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继泉

建设单位：山东蓝宇精密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电话：13561231666

传真：/

邮编：252600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潘庄镇工业园68号

目 录

表 1 基本情况	1
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5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4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4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27
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30
表 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36
表 9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40
附件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 2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3 山东碧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蓝宇精密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年加工 100 万套轴承圈和年生产 100 个尼龙保持器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表》中的“结论与建议”。（2021 年 4 月）	
附件 4 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临审环评[2021]035 号文关于《山东蓝宇精 密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 万套轴承圈和年生产 100 个尼龙保 持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1 年 6 月 4 日）	
附件 5 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情况记录表（2023 年 11 月 1 日-2 日）	
附件 6 防渗证明	
附件 7 排污许可证	
附件 8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附件 9 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附件 10 营业执照	
附件 11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12 监测报告。

表 1 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山东蓝宇精密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100万套轴承圈和年生产100个尼龙保持器项目（一期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山东蓝宇精密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潘庄镇工业园68号山东蓝宇精密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原厂区内				
主要产品名称	轴承套圈、尼龙保持器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100万套轴承套圈和年生产100万个尼龙保持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33万套轴承套圈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年4月		开工建设日期	2022年3月	
调试时间	2023年10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年11月1日-2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山东碧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5万元	比例	7.0%
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	环保投资	25万元	比例	8.33%
国家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修正); 7、《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续表 1 基本情况

国家法律法 规	（国发[2013] 37 号）； 8、《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 9、《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10、《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1999.10.1)； 11、《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12、生态环境部 2019 年第 9 号公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 14、《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15、《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6、《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 17、《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
------------	---

续表 1 基本情况

地方法律法规	1、《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12.1); 2、《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7.22); 3、《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9.01.01); 4、《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2018 年 1 月修正); 5、《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01.23）； 6、《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管理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06]60 号)； 7、《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 141 号）； 8、《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具体操作程序>和<建设单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具体操作程序>的通知》（鲁环发[2007] 147 号）； 9、《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鲁环发[2013] 4 号）。
--------	---

续表 1 基本情况

标准 规范、 验收 依据	1、《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5、《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7、《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基础 依据	1、山东碧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编写的《山东蓝宇精密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 万套轴承圈和年生产 100 个尼龙保持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临审环评[2021]035 号文关于《山东蓝宇精密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 万套轴承圈和年生产 100 个尼龙保持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3、山东蓝宇精密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 万套轴承圈和年生产 100 个尼龙保持器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山东蓝宇精密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 万套轴承圈和年生产 100 个尼龙保持器项目（一期工程）

建设单位：山东蓝宇精密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扩建项目（C3451 滚动轴承制造，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中 69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

建设地点：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潘庄镇工业园 68 号山东蓝宇精密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原厂区内（东经：115°21'6.478"，北纬：36°42'18.642"）

山东蓝宇精密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 万套轴承圈和年生产 100 个尼龙保持器项目（一期工程）位于山东省临清市潘庄镇山东蓝宇精密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原厂区内，该项目为扩建项目；计划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该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该期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该期项目依托原有厂区及生产车间，购置磨床、清洗机、超精机、精磨外径等设备，以轴承锻件、磨削液、清洗油、液压油、超精油等为主要原辅材料，经磨加工、超精、清洗、终检等工序生产电机，该项目建成后达到年加工 33 万套轴承圈的生产能力。该项目不新增员工，员工由原有项目进行调剂，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实行常白班，每班工作 8h。

2、建设项目“三同时”情况

2021 年 4 月，山东碧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编写了《山东蓝宇精密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 万套轴承圈和年生产 100 个尼龙保持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6 月 4 日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临审环评[2021]035 号文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2020 年 3 月 27 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首次登记，2022 年 5 月 17 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变更登记（许可证编号：91371581696857677X001W，有效期限：2020-3-27 至 2025-3-26）。

该期项目于 2022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10 月投入试生产。

3、验收范围及内容

（1）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为山东蓝宇精密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 万套轴承圈和年生产 100 个尼龙保持器项目（一期工程），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室、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该项目验收监测对象见表 2-1。

表 2-1 验收监测对象一览表

类别		验收监测（或调查）对象
污染物排放	废水	该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生活废水
	废气	该期项目清洗废气经收集后经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依托原有）排放；超精废气经收集后经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固废	固废、危废暂存及最终处置措施
	噪声	厂区边界噪声
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制度、环境监测制度的制定与落实情况

（2）验收内容

1）对项目的实际建设内容进行检查，核实本期项目地理位置以及平面布置，核实本期项目的产品内容以及实际生产能力、项目设备的安装使用情况；

2）检查本期项目各个单元的污染物的实际产生情况以及相应的环保设施实际配置情况和实际运行情况。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验收内容具体如下：

表 2-2 主要环保设施验收内容一览表

项目	产生环节	污染物	处理措施	验收内容	执行标准
废气	清洗	VOCs	UV 光氧+活性	UV 光氧+活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工序		炭吸附处理后 经 15m 高排气 筒	性炭吸附处 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 （DB37/2801.7-2019） 中标准要求
	超精 工细	VOCs	UV 光氧+活性 炭吸附处理后 经 15m 高排气 筒	UV 光氧+活 性炭吸附处 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噪声	生产 设备	连续等效 A 声级	隔声、消声、 减振	隔声、消声、 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 标准
固体 废物	废磨削液、油泥、 废超精液、废液 压油、废清洗油、 废 UV 灯管、废 活性炭、废油桶、 废含油抹布		收集后暂存于 危废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单 位处置	收集后暂存 于危废暂存 间，委托有资 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 制标准》 （GB18597-2023）
	轴承套圈次品		收集后外售综 合利用	收集后外售 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 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 准》（GB18599-2020）

3）检查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的落实情况；核查周围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及受影响情况。

（3）验收工作过程

根据对年加工 100 万套轴承圈和年生产 100 个尼龙保持器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勘察，据此编写了现场验收监测方案。

根据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对该项目主要污染源和污染物及其设施运转情况分析，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为废气和噪声。

我单位根据现场验收监测方案委托山东绿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2023 年 11 月 2 日，对该项目的废气和噪声进行了监测。

根据该项目的监测数据及现场调查情况，编写了山东蓝宇精密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 万套轴承圈和年生产 100 个尼龙保持器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4、建设内容

该项目主要工程内容见表 2-3。

表 2-3 该项目主要工程内容

类别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磨加工一车间	1 座，位于厂区东侧，单层建筑，建筑面积 6800m ² ，项目在现有车间内新增 54 台磨床、2 台注塑机、1 台粉碎机、4 台超精机、2 台外径研磨机	同环评，该期项目仅安装部分生产设备
	装配车间	位于磨工一车间内北侧，两层建筑，建筑面积 2000m ² ，在车间内新增 3 台清洗机	同环评，该期项目仅安装部分生产设备
贮运工程	原料区	1 座，占地 1000m ² ，位于磨加工一车间南侧，主要用于存放原料	同环评
	周转库	1 间，位于磨工一车间内东侧，占地面积 1000m ² ，用于轴承半成品周转	同环评，依托原有
	零件库	1 间，位于磨工一车间内东侧，占地面积 2700m ² ，主要用于储存轴承零件	同环评，依托原有
	成品库	2 间，位于磨工一车间内北侧，占地面积 2500m ² ，主要用于储存成品	同环评，依托原有
	运输	采购的原辅材料均采用公路运输	同环评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 座，位于厂区西北角，五层建筑，占地面积 900m ² ，用于职工办公	同环评，依托原有
公用工程	供水	由潘庄镇供水管网统一供给	同环评，依托原有
	排水系统	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原则，运营期无生产、生活废水产生	同环评
	供热	项目生产过程无供热，办公室冬季采暖采用空调	同环评，依托原有
	供电	由潘庄镇供电局提供，年供电量 180 万 kWh 依托现有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气	超精、注塑废气、清洗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 UV 光氧+活性炭装置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P2）排放	该期项目清洗废气经收集后经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依托原有）排放；超精废气经收集后经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原则，运营期无生产、生活废水产生	同环评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固废	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同环评
噪声	通过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厂房隔音、距离衰减、风机采用吸声材料进行围挡降低噪声值。	同环评

5、项目主要设备

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见表 2-4。

表 2-4 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该期实际数量	备注
1	内圆磨床	3MZ1410C	2	6	环评数量为 21 台，实际数量为 6 台，实际设备设备型号与环评差别，但设备生产产能与环评设备基本一致
2	内圆磨床	3MZ329	5		
3	内圆磨床	3MK147B	3		
4	内圆磨床	1420	2		
5	内圆磨床	3MK203B	2		
6	内圆磨床	3MK1210	1		
7	内圆磨床	3MK147BS	2		
8	内圆磨床	3MK1310B	1		
9	内圆磨床	3MK2010	1		
10	内圆磨床	3MZ2315	1		
11	内圆磨床	3MW08	1		
12	内沟磨床	3MK136B	2	8	环评数量为 17 台，实际数量为 8 台，实际设备设备型号与环评差别，但设备生产产能与环评设备基本一致
13	内沟磨床	3MK203B	2		
14	内沟磨床	3MK203D	1		
15	内沟磨床	3MK205	1		
16	内沟磨床	3MK3216	1		
17	内沟磨床	3MK3110	1		
18	内沟磨床	3MB3020	1		
19	内沟磨床	3MK133B	1		
20	内沟磨床	3MZJ315	1		
21	内沟磨床	MZ208C	2		
22	内沟磨床	3M6312	1		
23	内沟磨床	3MZ329	1		
24	内沟磨床	3MK2316B	1		
25	内沟磨床	3MZ136	1		
26	外沟磨床	3M136	2	15	环评数量为 16 台，实际数量为 15 台，实际设备设备型号与环评差
27	外沟磨床	3MZ329	4		
28	外沟磨床	3M6320	1		
29	外沟磨床	2015	1		
30	外沟磨床	3MK1416C	1		
31	外沟磨床	3MK2010C	1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32	外沟磨床	3MZ329	1		别，但设备 生产产能与 环评设备基 本一致
33	外沟磨床	3MK2010B	1		
34	外沟磨床	3MK136BG	1		
35	外沟磨床	3MK147B	3		
36	清洗机	/	3	1	/
37	注塑机	EM80-V	2	0	/
38	粉碎机	/	1	0	/
39	超精机	/	4	4	/
40	外径研磨成机	/	2	4	/
41	风机	/	1	1	/

该项目实际安装设备与环评设备数量相比较，部分设备有较小的变动，变动的设备主要为辅助设备，不影响该项目的实际产能。

6、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该项目原辅材料和产品表见表 2-5 和表 2-6。

表 2-5 该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该项目数量	备注
1	轴承锻件	t/a	3979.4	1326	外购
2	尼龙 PA66 塑料	t/a	11	0	外购
3	磨削液	t/a	3	1.0	外购
4	清洗油	t/a	3	1.0	外购
5	液压油	t/a	1.2	0.41	外购
6	超精油	t/a	1.0	0.35	外购

表 2-6 该项目产品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类型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轴承套圈	万套/ 年	100	30	外售
2	尼龙保持器		100	0	尼龙保持器用于 现有工程轴承部 件使用

7、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该项目位于临清市潘庄镇山东蓝宇精密轴承制造有限公司一期工程磨加工一车间内，整个厂区东侧由南至北依次为原料仓库、磨加工一车间、员工餐厅，厂区西侧由南至北依次为配电室、磨加工二车间（未建）、办公楼；办公楼北侧设置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间及污水处理设施。车间内功能分区明确，平面布置比较合理。地理位置图见附件 1，项目平面布置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见附件 2。

8、该项目工艺流程简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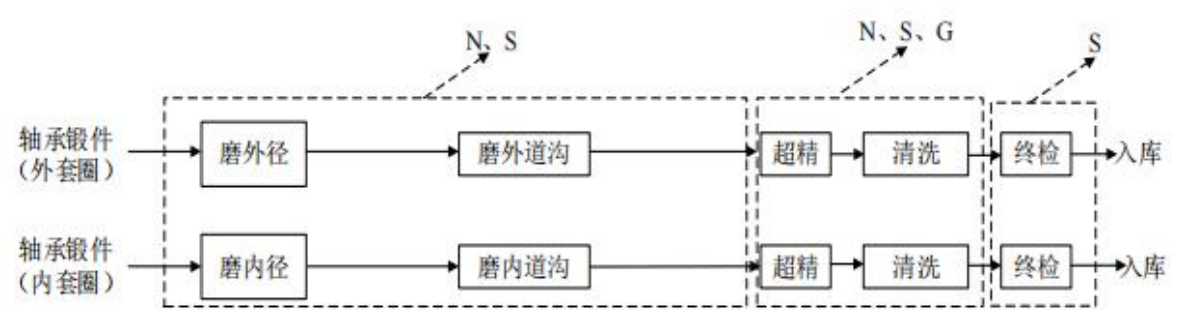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该期项目仅建设轴承套圈加工生产线，尼龙保持器生产线暂未建设。

(1) 工艺流程简述：

①磨加工

该项目购买的为已经过车工、热处理的轴承锻件，利用磨床对套圈内圈、外圈进行磨加工，外套圈加工包括磨外径、磨外道沟等，内套圈加工包括磨内径、磨内道沟等。磨加工过程中使用的磨削液直接与工件接触，在冷却、润滑的同时携带走工件和磨具间研磨产生的金属颗粒物，减少磨削粉尘的产生，因此生产中产生的金属粉尘大部分进入磨削液中。

②超精

经磨加工后的轴承外圈、轴承内圈分别进行超精磨。

③清洗

利用清洗机（清洗剂为清洗油）对轴承内圈、外圈进行清洗。

④终检

加工后的产品进行检验，剔除不合格产品，检验合格的产品进入零件库暂存。

9、给排水

该项目运营期主要为磨削液用水，供水由市政自来水管区供给。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1) 供水

磨削液用水：磨削液与水按比例配制，磨削液用水量约为 $10\text{m}^3/\text{a}$ ，磨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排污，排污量约为 $0.5\text{m}^3/\tex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综上，该项目年用水量为 $10\text{m}^3/\text{a}$ ，全部采用新鲜水。

(2) 排水

采用雨污水分流制。该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生活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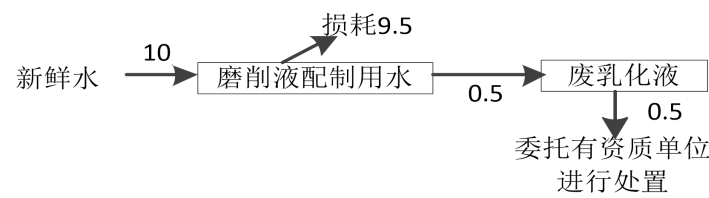


图 2-2 该项目水平衡示意图（ m^3/a ）

10、供电

该项目用电主要为生产设备用电等，由当地电网提供，项目用电量约 45 万 kWh/a 。

11、职工人数、工作制度

该项目不新增员工，员工由原有项目进行调剂，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实行常白班，每班工作 8h。

12、项目变动情况

该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阶段相比，变动如下：

1、该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未上设备为下期建设主要内容；该项目实际安装设备与环评设备数量相比较，部分设备有较小的变动，变动的设备主要为辅助设备，不影响该项目的实际产能，该期项目所按照设备根据试生产情况，满足该期项目验收的生产产能。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等文件有关要求，该项目的建设地点、性质、生产工艺、生产规模均未发生变化，满足竣工环境环保验收工作要求。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废水

该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生活废水。

2、废气

该期项目清洗废气经收集后经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依托原有）排放；超精废气经收集后经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现状图如下：



图 3-1 现场废气处理设施

续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噪声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磨床、风机等产生的噪声。该项目所有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优先选用噪声设备，均采取基础减振，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该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轴承套圈次品、废磨削液、油泥、废超精液、废液压油、废清洗油、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油桶、废含油抹布。

（1）一般固废

1）残次品产生量约为 12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危险废物

1）废磨削液：磨削液定期更换，根据企业提供数据，产生量约 0.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危险废物 HW09（900-006-09），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2）油泥：该项目磨加工、超精、清洗等工艺设备定期清理过程中会产生油泥，主要成分为矿物油、金属屑等，产生量约为 0.2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危险废物 HW09（900-200-08）。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3）废超精液：超精液定期更换，产生量约为 0.15t/a，根据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危险废物 HW08（900-006-09），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4）废液压油：设备维修、保养会产生少量废液压油，产生量 0.03t/a，主要成分为矿物油，属于“HW08 类”危废，代码“900-218-08”，危险特性

续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为毒性、易燃性，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5) 废含油抹布：设备擦拭、维修保养等产生废含油抹布，产生量 0.001t/a，由于粘附了废矿物油，属于“HW49 类”危废，代码“900-041-49”，危险特性为毒性，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6) 废清洗油：该项目清洗油每年更换 1 次，更换量为 0.1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危险废物 HW08（900-209-08），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7) 废 UV 灯管：UV 光氧催化机设备使用 UV 灯管，废灯管产生量约为 0.015t/a。废灯管中含有重金属汞，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29（代码 900-023-29），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8) 废活性炭：有机废气治理设施中使用的活性炭需定期更换，产生废活性炭。产生废活性炭为 1.5t/a。属于“HW49 类”危废，代码“900-039-49”，危险特性为毒性，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理。

9) 废油桶：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液压油、清洗油、防锈油、磨削液油桶产生量约 0.12t/a，属于“HW49 类”危废，代码“900-041-49”，危险特性为毒性，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续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图 3-2 危废暂存间现状图

二、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为保证厂区设施的正常安全运转，企业成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小组。该项目配备了灭火器等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同时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371581-2023-152-L）。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该项目无在线监测装置，已规范化设置废气排放口。

3、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约 35 万元；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约 25 万元。该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见表 3-1。

续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表 3-1 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一览表

项目	名称	投资（万元）
噪声	设备基础减震、隔声、消声	3.0
废水	/	/
废气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排气筒等	20.0
固废	危废暂存间建设及一般固废暂存区建设	1.0
其他	防渗等	1.0
合计	25 万元	

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见表 3-2。

表 3-2 环保设施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设施名称	数量 (套)	主要治理项目	运行情况
废气治理设施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	2	VOCs	良好
噪声处理设施	减振、隔声、吸声	-----	噪声	良好
固废处理设施	危废暂存间	-----	危险废物	良好
	一般固废暂存间	-----	一般固废	良好

续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结论

山东蓝宇精密轴承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 万套轴承套圈和年成产 100 万个尼龙保持器项目，位于临清市潘庄镇山东蓝宇精密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原厂区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符合临清市工业集聚区总体规划及用地规划，“三线一单”要求及《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选址要求；符合有关的法律法规要求及当地环保部门的政策要求；本项目工艺技术成熟，运行过程有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总量控制、清洁生产等满足环境管理要求，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山东蓝宇精密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出的《山东蓝宇精密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 万套轴承套圈和年生产 100 万个尼龙保持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行政许可申请，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临清市潘庄镇山东蓝宇精密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原厂区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该项目为扩建项目，依托现有厂区及生产车间，拟购置各类磨床、清洗机、注塑机、粉碎机、超精机、外径研磨机、风机等设备，以轴承锻件、尼龙 PA66 塑料、磨削液、清洗油、液压油、超精油等为主要原辅材料，经磨内外径、磨内外沟道、超精、清洗、终检、入库等工序生产轴承套圈，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轴承套圈 100 万套；经加料、注塑成型、顶出脱模、熏蒸等工序生产尼龙保持器，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尼龙保持器 100 万个，全部用于现有工程轴承部件生产。该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

码：2020-371581-34-03-012954。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审批意见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能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应加强废气收集管理，清洗机、注塑机、超精机上方安装集气系统；清洗、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UV 光氧+活性炭装置”（依托现有工程）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P2，依托现有工程）排放；超精工序产生的废气经“UV 光氧+活性炭装置”（依托现有工程）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P3,依托现有工程）排放，以上废气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非重点行业”第 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应加强车间管理与通风，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要求做好无组织废气控制，使厂界 VOCs 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根据报告表结论，磨削液配制用水循环使用；项目不新增生活废水。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夜间不得生产。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于车间内，再经过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4、加强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废磨削液、油泥、废超精液、废液压油、废清洗油、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为危险废物，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相关要求，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管理，确保危险废物规范

化处置;废油桶应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定期由厂家回收用于原始用途;危废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要求建设。一般固体废物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进行管理;轴承套圈次品收集后由物资单位综合利用。你公司须确保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对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须按危废管理规定进行管理,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加强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生产车间、一般固废间等一般防渗区及危废暂存间、磨削液供给系统、化粪池等重点区域须采取防渗、防腐、防流失及防扬散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和大气环境。

6、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要求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生产管理,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7、根据报告表结论及污染物总量确认书,该项目不占用 COD、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相关总量指标。该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38t/a, 2 倍替代量为 0.76t/a。

三、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并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

四、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清洁生产”的相关要求。

五、加强环境监管,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及报告表要求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存场,并设立标志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配备相应监测仪器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代为开展监测,建立环境监测制度。

六、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

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者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你单位需认真落实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1 年 6 月 4 日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如表 5-1 所示。

表 5-1 检测项目依据及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验依据	检出限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表 5-2 检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A-80F	Y091HJ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A-80F	Y167HJ
空盒气压表	DYM3	Y099HJ
三杯风速风向表	P6-8232	Y100HJ
真空采样箱	——	Y105HJ
真空采样箱	——	Y106HJ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097HJ
声校准器	AWA6022A	Y098HJ
气相色谱仪	HF-901A	Y123HJ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部（现生态环境部）《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规定和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1）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的要求与规定进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进行。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3）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烟尘采样器及综合大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进行校准，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续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部（现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标准方法有关规定进行。

为保证监测结果准确可靠，在噪声监测过程中，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技术规定执行，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监测过程中测量仪器均用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声校准器校准合格后使用。

噪声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测量前后要进行自校，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pm 0.5\text{dB}(\text{A})$ 。

4、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的具体要求

检测人员的素质要求，检测人员具有扎实的环境监测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正确熟练的掌握环境监测中操作技术和质量控制程序；熟知有关环境监测管理的法规、标准和规定。检测人员全部经培训考核合格后发上岗证，持证上岗。

检测仪器管理与定期检查，为保证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具有追溯性，必须对所用计量分析仪器进行计量检定，经检定合格方可使用，且在有效使用期内，每半年进行期间核查有效。

现场采样前准备，采样人员按规定要求填写现场采样物品领用清单、仪器校准等准备工作。噪声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text{dB}(\text{A})$ ；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按照监测规范采样，采样方案确定的采样点及样品具有代表性与真实性。采样时的生产条件、环境条件适时记录，对采样位置进行图示，确保采样的有效性和可追溯性，且填写受控的采样操作记录。

续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采样设备在领用和返还时，对其性能是否满足要求进行核查或校准，并做好详细记录。 分析测试，进入实验室的样品首先核对样品流转单、容器编号、包装情况、保存条件和有效期等，符合要求的样品方可开展检测；使用经国家计量部门授权生产的有证标准物质进行量值传递；实验室内进行质控样、平行样或加标回收样品的测定等。样品按要求保存，并在规定期限内分析完毕； 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本项目完成后原始记录按期归档保存。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的归档应满足《记录控制程序》的有关规定，检测技术文件由档案管理员统一编号。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设置、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设置、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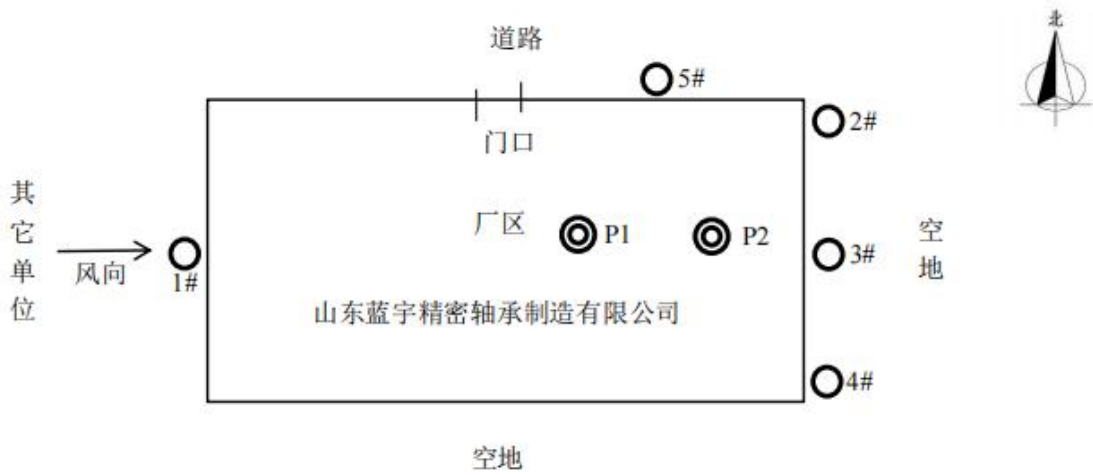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废气	有组织	清洗工序废气进口	VOCs	3 次/天，共监测 2 天
2			清洗工序废气排气筒进口	VOCs	3 次/天，共监测 2 天
3			超精工序废气进口	VOCs	3 次/天，共监测 2 天
4			超精工序废气排气筒进口	VOCs	3 次/天，共监测 2 天
5	废气	无组织	在该项目厂界布设监测点位	VOCs	3 次/天，共监测 2 天
6			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	非甲烷总烃（1h 平均浓度值）	3 次/天，共监测 2 天

2、厂界噪声

噪声的监测点位设置、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见表 6-2。

表 6-2 噪声的监测点位设置、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各布设一个监测点位。	连续等效 A 声级 Leq[dB(A)]	昼间监测 1 次，监测 2 天



注：⊙ 为有组织检测点位；
○ 为无组织检测点位。

续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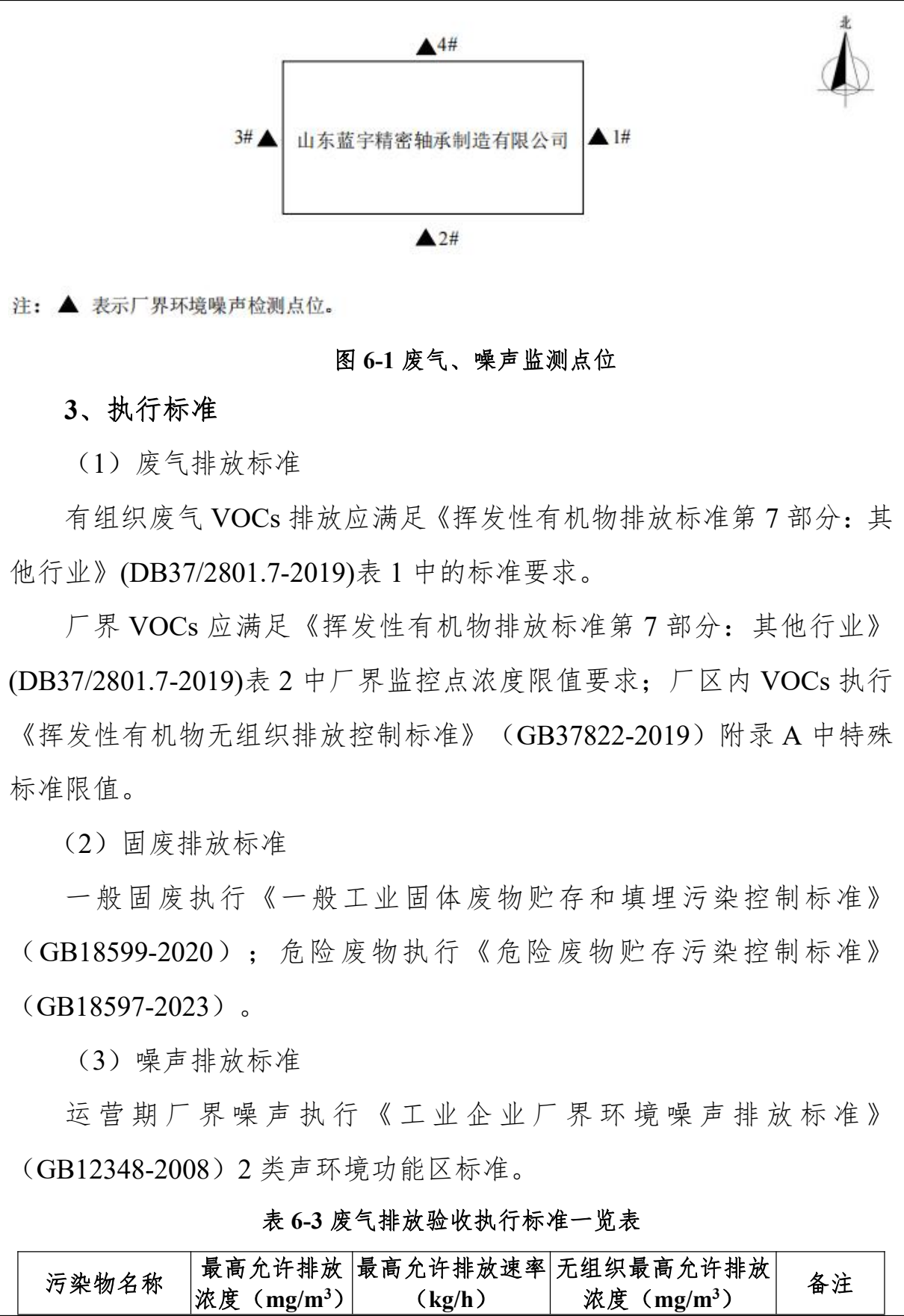


表 6-4 噪声排放验收执行标准

污 染 物	执 行 标 准 限 值 d B (A)		执 行 标 准
厂界噪声	昼间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负荷情况详见表 7-1。

表 7-1 该项目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验收项目 名称	山东蓝宇精密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 万套轴承圈和年生产 100 个尼龙保持器项目（一期工程）					
验收监测 时间	2023 年 11 月 1 日			2023 年 11 月 2 日		
名称	实际产能	设计产能	实际负荷 (%)	实际产能	设计产能	生产负荷 (%)
轴承圈	1000 套/d	1100 套/d	90.9	1040 套/d	1100 套/d	94.5

注：监测期间产量由企业提供。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该期项目清洗废气经收集后经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P2）排放；超精废气经收集后经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

该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气筒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2。

续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表 7-2 该项目废气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浓度（mg/m ³ ）			速率（kg/h）				
				实测值	最大值	标准值	监测值	标杆流量（Nm ³ /h）	最大值	标准值	
2023.11.1	超精废气排气筒进口	VO Cs	第 1 次	12.9	13.0	/	0.058	4503	0.063	/	
			第 2 次	12.9			0.056	4338			
			第 3 次	13.0			0.063	4863			
2023.11.2			第 1 次	12.1			0.052	4270			
			第 2 次	12.2			0.053	4376			
			第 3 次	12.0			0.053	4449			
2023.11.1	超精废气排气筒 P1 出口			第 1 次	3.88	4.52	60	0.019	4890	0.021	3.0
			第 2 次	4.17	0.020			4819			
			第 3 次	4.02	0.021			5145			
2023.11.2			第 1 次	4.52	0.020			4391			
			第 2 次	4.16	0.018			4346			
			第 3 次	4.39	0.020			4483			
2023.11.1	清洗废气排气筒进口	VO Cs	第 1 次	12.5	12.5	/	0.024	1901	0.026	/	
			第 2 次	12.3			0.026	2105			
			第 3 次	12.4			0.023	1847			
2023.11.2			第 1 次	11.8			0.022	1823			
			第 2 次	11.6			0.025	2131			
			第 3 次	11.9			0.024	2016			
2023.11.1	清洗废气排气筒 P2 出口			第 1 次	4.49	4.49	60	0.0096	2131	0.0096	3.0
			第 2 次	3.88	0.0087			2246			
			第 3 次	4.04	0.0084			2080			
2023.11.2			第 1 次	4.18	0.0085			2037			
			第 2 次	4.22	0.0095			2244			
			第 3 次	4.21	0.0090			2143			
注：排气筒 P1 高 H=15m，进口管道截面积 S=0.126m ² ，出口管道截面积 S=0.123m ² ； 排气筒 P2 高 H=15m，进口管道截面积 S=0.071m ² ，出口管道截面积 S=0.049m ² 。											

表 7-3 环保设备对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处理效率表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处理效率（%）
P1 超精废气排气筒（UV 光氧+活性炭吸附）			
2023.11.1	VOCs	第一次	67.24
		第二次	64.29
		第三次	66.67
2023.11.2		第一次	61.54
		第二次	66.04
		第三次	62.26

续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P2 清洗废气排气筒（UV 光氧+活性炭吸附）			
2023.11.1	VOCs	第一次	60.00
		第二次	66.54
		第三次	63.48
2023.11.2		第一次	61.36
		第二次	62.00
		第三次	62.50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超精废气排气筒 P1 出口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4.52mg/m³、0.021kg/h；清洗废气排气筒 P2 出口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4.49mg/m³、0.0096kg/h。P1 超精废气排气筒环保设备（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对 VOCs 处理效率为 61.54%~67.24%；P2 清洗废气排气筒环保设备（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对 VOCs 处理效率为 60.00%~66.54%。

通过监测结果可得：有组织 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的标准要求。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 VOCs，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4 该项目 VOCs 无组织监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点位及结果（mg/m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车间门窗户外 5#
2023.11.1	VO Cs	第一次	0.62	1.36	1.58	1.26	2.55
		第二次	0.58	1.66	1.34	1.09	2.20
		第三次	0.58	1.46	1.31	0.98	2.32
2023.11.2		第一次	0.60	1.68	1.57	1.42	2.30
		第二次	0.75	1.79	1.46	1.44	2.27
		第三次	0.75	1.95	1.76	1.17	2.18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无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95mg/m³，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续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2.55mg/m³；厂界无组织 VOCs 排放浓度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要求。

（3）相关参数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详见表 7-5。

表 7-5 该项目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频次	气温（℃）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天气状况
2023 年 11 月 1 日	第一次	22.8	101.30	西	1.2	晴
	第二次	22.8	101.30	西	1.1	晴
	第三次	23.0	101.28	西	1.3	晴
2023 年 11 月 2 日	第一次	22.2	101.69	西	1.0	晴
	第二次	22.3	101.68	西	1.2	晴
	第三次	22.5	101.65	西	1.2	晴

3、厂界噪声

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昼间检测结果 Leq dB (A)
2023.11.1	1#东厂界外 1 米	11:12	52
	2#南厂界外 1 米	11:26	55
	3#西厂界外 1 米	11:39	55
	4#北厂界外 1 米	11:54	57
2023.11.2	1#东厂界外 1 米	11:03	51
	2#南厂界外 1 米	11:18	50
	3#西厂界外 1 米	11:32	54
	4#北厂界外 1 米	11:45	52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外 4 个监测点位的昼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7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续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该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生活废水，故无需总量核算。

该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年工作 2400h。通过监测数据可知，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超精废气排气筒 P1 出口 VOCs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21kg/h；清洗废气排气筒 P2 出口 VOCs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96kg/h；故 VOCs 排放量为 0.07344t/a。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总量确认书中总量要求（VOCs：0.38t/a）。

续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

表 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8-1。		
表 8-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结论
1、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应加强废气收集管理，清洗机、注塑机、超精机上方安装集气系统；清洗、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UV 光氧+活性炭装置”（依托现有工程）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P2，依托现有工程）排放；超精工序产生的废气经“UV 光氧+活性炭装置”（依托现有工程）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P3，依托现有工程）排放，以上废气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非重点行业”第 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应加强车间管理与通风，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要求做好无组织废气控制，使厂界 VOCs 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该期项目清洗废气经收集后经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依托原有）排放；超精废气经收集后经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超精废气排气筒 P1 出口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4.52mg/m³、0.021kg/h；清洗废气排气筒 P2 出口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4.49mg/m³、0.0096kg/h。P1 超精废气排气筒环保设备（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对 VOCs 处理效率为 61.54%~67.24%；P2 清洗废气排气筒环保设备（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对 VOCs 处理效率为 60.00%~66.54%。 通过监测结果可得：有组织 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的标准要求。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无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95mg/m³，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55mg/m³；厂界无组织 VOCs 排放浓度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要求。	落实
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根据报告表结论，磨削液配制用水循环使用；项目不新增生活废水。	该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生活废水。	落实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夜间不得生产。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于车间内，再经过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标准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磨床、风机等产生的噪声。该项目所有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优先选用噪声设备，均采取基础减振，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外 4 个监测点位的昼间等效声	落实

要求。	级最大值为 57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4、加强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废磨削液、油泥、废超精液、废液压油、废清洗油、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为危险废物，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相关要求，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管理，确保危险废物规范化处置；废油桶应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定期由厂家回收用于原始用途；危废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要求建设。一般固体废物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进行管理；轴承套圈次品收集后由物资单位综合利用。你公司须确保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对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须按危废管理规定进行管理，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该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轴承套圈次品、废磨削液、油泥、废超精液、废液压油、废清洗油、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油桶、废含油抹布。 （1）一般固废 1）残次品产生量约为 12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危险废物 1）废磨削液：磨削液定期更换，根据企业提供数据，产生量约 0.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危险废物 HW09（900-006-09），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2）油泥：该项目磨加工、超精、清洗等工艺设备定期清理过程中会产生油泥，主要成分为矿物油、金属屑等，产生量约为 0.2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危险废物 HW09（900-200-08）。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3）废超精液：超精液定期更换，产生量约为 0.15t/a，根据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危险废物 HW08（900-006-09），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4）废液压油：设备维修、保养会产生少量废液压油，产生量 0.03t/a，主要成分为矿物油，属于“HW08 类”危废，代码“900-218-08”，危险特性为毒性、易燃性，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5）废含油抹布：设备擦拭、维修保养等产生废含油抹布，产生量 0.001t/a，由于粘附了废矿物油，属于“HW49 类”危废，代码“900-041-49”，危险特性为毒性，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6）废清洗油：该项目清洗油每年更换 1 次，更换量为 0.1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危险废物 HW08（900-209-08），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7）废 UV 灯管：UV 光氧催化机设备使用	落实

	UV 灯管，废灯管产生量约为 0.015t/a。废灯管中含有重金属汞，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29（代码 900-023-29），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8）废活性炭：有机废气治理设施中使用的活性炭需定期更换，产生废活性炭。产生废活性炭为 1.5t/a。属于“HW49 类”危废，代码“900-039-49”，危险特性为毒性，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理。 9）废油桶：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液压油、清洗油、防锈油、磨削液油桶产生量约 0.12t/a，属于“HW49 类”危废，代码“900-041-49”，危险特性为毒性，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5、加强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生产车间、一般固废间等一般防渗区及危废暂存间、磨削液供给系统、化粪池等重点区域须采取防渗、防腐、防流失及防扬散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和大气环境。	车间地面、危废暂存间、喷漆房。浸漆房地面化粪池等区域均采取防渗、防腐、防流失及防扬散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和大气环境。	落实
6、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要求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生产管理，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为保证厂区设施的正常安全运转，企业成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小组。该项目配备了灭火器等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同时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371581-2023-152-L）。	落实
7、根据报告表结论及污染物总量确认书，该项目不占用 COD、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相关总量指标。该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38t/a，2 倍替代量为 0.76t/a。	该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生活废水，故无需总量核算。 该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年工作 2400h。通过监测数据可知，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超精废气排气筒 P1 出口 VOCs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21kg/h；清洗废气排气筒 P2 出口 VOCs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96kg/h；故 VOCs 排放量为 0.07344t/a。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中总量要求（VOCs：0.38t/a）。	落实
8、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并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	2021 年 4 月，山东碧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编写了《山东蓝宇精密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 万套轴承圈和年生产 100 个尼龙保持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6 月 4 日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临审环评[2021]035 号文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2020 年 3 月 27 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首次登记，2022 年 5 月 17 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变更	落实

	登 记 （ 许 可 证 编 号 ： 91371581696857677X001W ， 有 效 期 限 ： 2020-3-27 至 2025-3-26）。 该期项目于 2022 年 3 月开 工建设，2023 年 10 月投入试生产。	
10、加强环境监管，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及报告表要求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存场，并设立标志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配备相应监测仪器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代为开展监测，建立环境监测制度。	按照相关要求制度环境管理知道、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等，废气排放口设置废气监测口和监测平台，悬挂标示牌。同时按照要求制度自行监测方案，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按照排污许可中的要求进行环境监测。	落实

表 9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三同时”执行情况

2021 年 4 月，山东碧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编写了《山东蓝宇精密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 万套轴承圈和年生产 100 个尼龙保持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6 月 4 日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临审环评[2021]035 号文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2020 年 3 月 27 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首次登记，2022 年 5 月 17 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变更登记（许可证编号：91371581696857677X001W，有效期限：2020-3-27 至 2025-3-26）。

该期项目于 2022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10 月投入试生产。

2、废气监测结论

该期项目清洗废气经收集后经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依托原有）排放；超精废气经收集后经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超精废气排气筒 P1 出口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4.52mg/m³、0.021kg/h；清洗废气排气筒 P2 出口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4.49mg/m³、0.0096kg/h。P1 超精废气排气筒环保设备（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对 VOCs 处理效率为 61.54%~67.24%；P2 清洗废气排气筒环保设备（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对 VOCs 处理效率为 60.00%~66.54%。

通过监测结果可得：有组织 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的标准要求。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无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最大

续表 9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值为 $1.95\text{mg}/\text{m}^3$ ，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55\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 VOCs 排放浓度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要求。

3、废水结论

该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生活废水。

4、噪声监测结论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磨床、风机等产生的噪声。该项目所有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优先选用噪声设备，均采取基础减振，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外 4 个监测点位的昼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7\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5、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

该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轴承套圈次品、废磨削液、油泥、废超精液、废液压油、废清洗油、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油桶、废含油抹布。

轴承套圈次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磨削液、油泥、废超精液、废液压油、废清洗油、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油桶、废含油抹布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因此，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续表 9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6、验收总结论

综上所述，山东蓝宇精密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100万套轴承圈和年生产100个尼龙保持器项目（一期工程）在施工和试运营阶段采取的生态保护措施和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从环保角度看，建设单位认真执行了相关的环保制度，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本报告认为，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二、建议

- 1、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测等环保管理。建立健全环保机构，分工负责，加强监督，完善环境管理。
- 2、加强设备的运行管理，严格执行各工艺控制条件进行操作。
- 3、加强厂区绿化。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蓝字精密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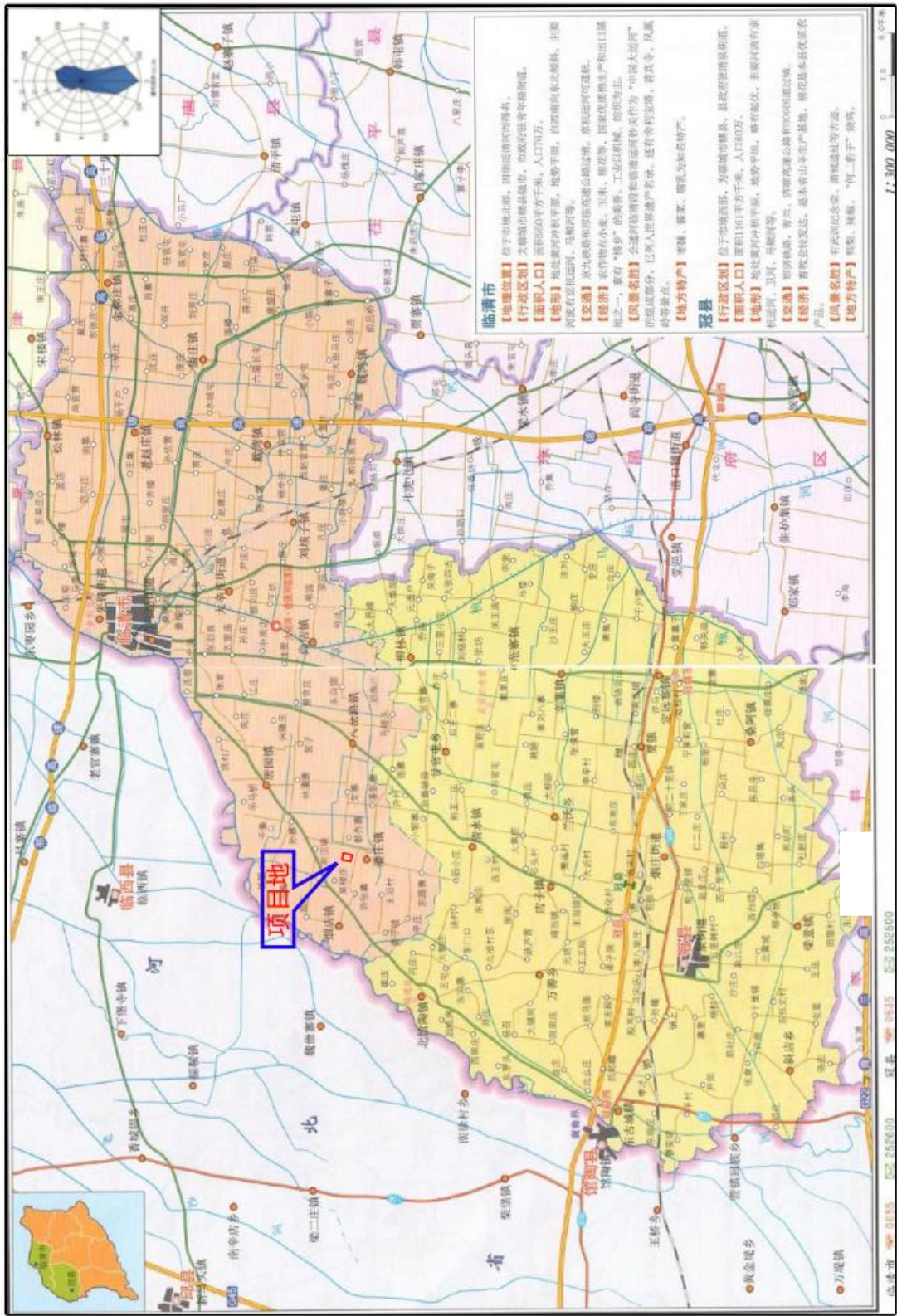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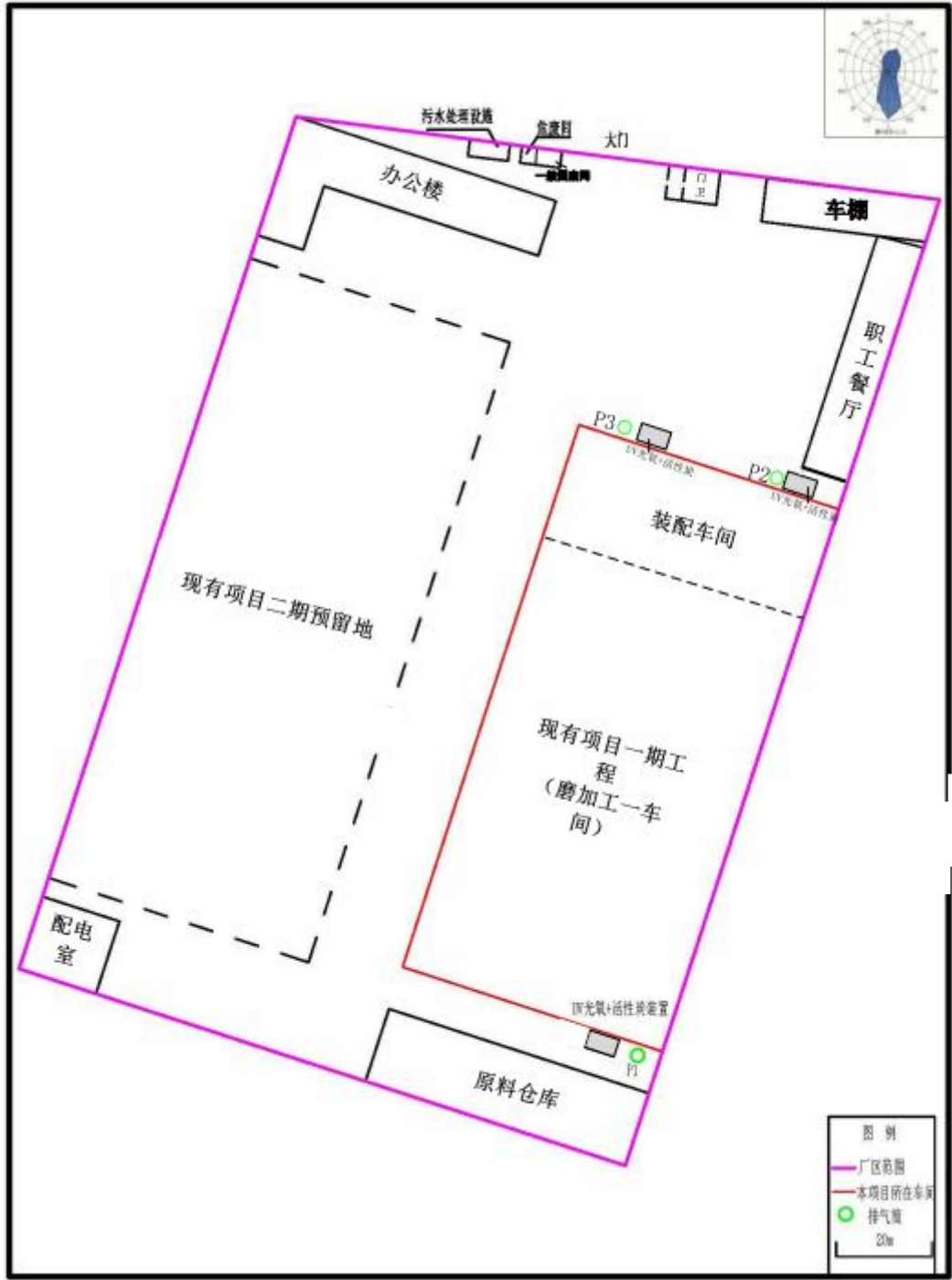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山东蓝字精密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 万套轴承圈和年生产 100 个尼龙保持器项目（一期工程）				项目代码		C3451 滚动轴承制造		建设地点		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潘店镇工业园 68 号山东蓝字精密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原厂区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中 69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115° 21′ 6.478″，北纬：36° 42′ 18.642″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100 万套轴承圈和年生产 100 个尼龙保持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 33 万套轴承圈		环评单位		山东碧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审批文号		临审环评[2021]035 号文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 年 5 月 17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1581696857677X001W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绿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9%~94.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5		所占比例（%）		7.0			
	实际总投资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所占比例（%）		8.33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3.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山东蓝字精密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581696857677X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挥发性有机物						0.07344			0.073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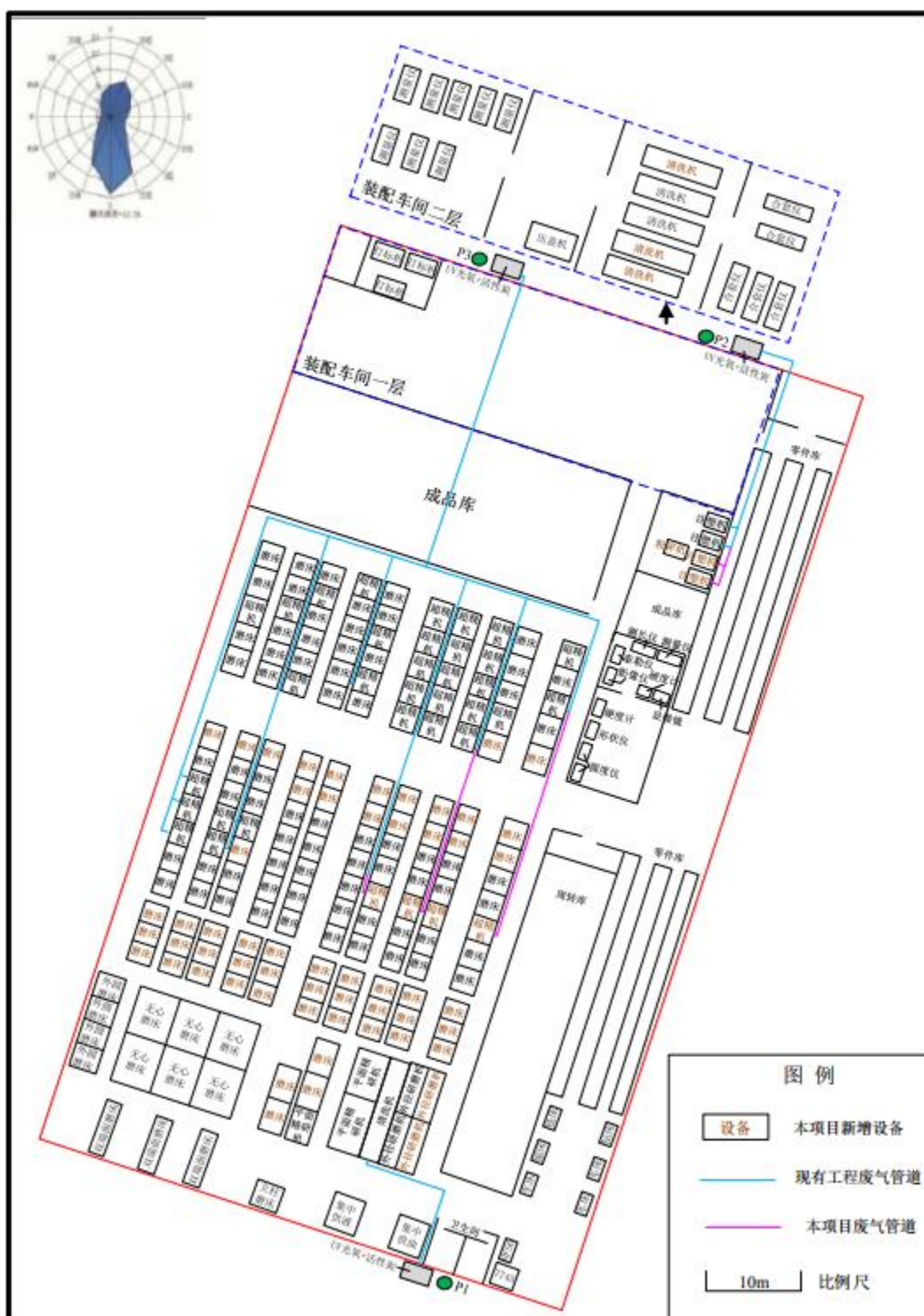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地理位置图



附件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3 环评结论与建议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P2	VOCs	集气罩收集+“UV 光氧+活性炭”处理+15m 排气筒 (P2)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表 1“非重点行业”第 II 时段最高允许排放限值要求
	P3	VOCs	集气罩收集+“UV 光氧+活性炭”处理+15m 排气筒 (P3)	
	生产车间	VOCs	/	VOCs 无组织厂界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 无生产废水产生, 因此本项目对周围地表水环境无影响。			
声环境	生产设备、风机等	等效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风机安装消声装置、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轴承套圈次品、废磨削液、油泥、废超精液、废液压油、废清洗油、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油桶、废含油抹布等。轴承套圈次品收集后由物资单位综合利用; 废磨削液、油泥、废超精液、废液压油、废清洗油、废 UV 灯管、废含油抹布等属于危险废物, 收集后暂存危废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桶由厂家回收循环使用。本项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 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标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化粪池、危废间、污水处理设备、原料区等做好重点防渗; 一般固废间、车间内生产区等按照一般防渗要求进行防渗处理; 办公室、成品仓库等无污染区进行简单防渗。在严格遵守规章制度操作, 严格采取以上防渗建设及污染防治措施, 确保固废合理合规处置的前提下, 可杜绝污染物“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场内进行分区防渗建设, 加强防腐防渗; 安装必备的消防器材及设备设施, 加强防火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山东蓝宇精密轴承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 万套轴承套圈和年成产 100 万个尼龙保持器项目，位于临清市潘庄镇山东蓝宇精密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原厂区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符合临清市工业集聚区总体规划及用地规划，“三线一单”要求及《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选址要求；符合有关的法律法规要求及当地环保部门的政策要求；本项目工艺技术成熟，运行过程有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总量控制、清洁生产等满足环境管理要求，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临审环评[2021]035 号

关于山东蓝宇精密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100万套轴承套圈和年生产100万个尼龙保持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 复

山东蓝宇精密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出的《山东蓝宇精密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100万套轴承套圈和年生产100万个尼龙保持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行政许可申请，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临清市潘庄镇山东蓝宇精密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原厂区内，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5万元。该项目为扩建项目，依托现有厂区及生产车间，拟购置各类磨床、清洗机、注塑机、粉碎机、超精机、外径研磨机、风机等设备，以轴承锻件、尼龙PA66塑料、磨削液、清洗油、液压油、超精油等为主要原辅材料，经磨内外径、磨内外沟道、超精、清洗、终检、入库等工序生产轴承套圈，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轴承套圈100万套；经加料、注塑成型、顶出脱模、熏蒸等工序生产尼龙保持器，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尼龙保持器100万个，全部用于现有工程轴承部件生产。该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20-371581-34-03-012954。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

落实报告表及审批意见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能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应加强废气收集管理，清洗机、注塑机、超精机上方安装集气系统；清洗、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UV光氧+活性炭装置”（依托现有工程）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P2，依托现有工程）排放；超精工序产生的废气经“UV光氧+活性炭装置”（依托现有工程）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P3，依托现有工程）排放，以上废气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非重点行业”第Ⅱ时段排放限值要求。应加强车间管理与通风，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要求做好无组织废气控制，使厂界VOCs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根据报告表结论，磨削液配制用水循环使用；项目不新增生活废水。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夜间不得生产。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于车间内，再经过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4、加强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废磨削液、油泥、废超精液、

废液压油、废清洗油、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为危险废物，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相关要求，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管理，确保危险废物规范化处置；废油桶应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定期由厂家回收用于原始用途；危废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要求建设。一般固体废物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进行管理；轴承套圈次品收集后由物资单位综合利用。你公司须确保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对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须按危废管理规定进行管理，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加强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生产车间、一般固废间等一般防渗区及危废暂存间、磨削液供给系统、化粪池等重点区域须采取防渗、防腐、防流失及防扬散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和大气环境。

6、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要求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生产管理，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7、根据报告表结论及污染物总量确认书，该项目不占用 COD、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相关总量指标。该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38t/a，2 倍替代量为 0.76t/a。你单位需确保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并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

四、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清洁生产”的相关要求。

五、加强环境监管，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及报告表要求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存场，并设立标志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配备相应监测仪器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代为开展监测，建立环境监测制度。

六、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者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你单位需认真落实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附件 5 工况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情况记录表

验收项目名称	山东蓝宇精密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 万套轴承圈和年生产 100 个尼龙保持器项目（一期工程）					
验收监测时间	2023 年 11 月 1 日			2023 年 11 月 2 日		
产品	实际负荷	设计负荷	负荷率（%）	实际负荷	设计负荷	负荷率（%）
轴承圈	1000 套/d	1100 套/d	90.9	1040 套/d	1100 套/d	



附件 6 防渗证明

证明

山东蓝宇精密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 万套轴承圈和年生产 100 个尼龙保持器项目（一期工程）建设的厂房内地面等所有设施在建设中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要求的相关规范设计、施工，各建设主体的防渗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对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范施工，危废暂存间的地面原土夯实后，铺设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防渗系数 $\leq 10^{-10}$ cm/s；聚乙烯膜上设保护层，铺设 100mm 细沙层，然后采用 150mm 厚的水泥混凝土硬化地面；生产车间地垫层，用厚 10cmC30 混凝土，地面均用防水砂浆（1:2 水泥砂浆内掺占水配重量 5%的防水剂）抹面，防渗参数 5.5×10^{-10} cm/s；化粪池用厚 10cmC30 混凝土，地面均用防水砂浆（1:2 水泥砂浆内掺占水配重量 5%的防水剂）抹面，防渗参数 5.5×10^{-10} cm/s。

特此证明!

山东蓝宇精密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附件 7 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1581696857677X001W

排污单位名称：山东蓝宇精密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潘庄镇工业园6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81696857677X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5月17日	
有效期：2020年03月27日至2025年03月26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8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山东顺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 A 版 第 1 次修订 LQSS/WF-2023



扫一扫添加微信

乙方合同编号:LQSS-2023-01-570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 山东蓝宇精密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乙 方: 山东顺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 约 地 点: 山东省聊城临清市

签 约 时 间: 2023 年 12 月 1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委托方）：山东蓝宇精密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单 位 地 址：临清市潘庄镇工业园 68 号固 定 电 话： 邮 箱： 联 系 人：林广福 手机号码：13562073666乙 方（受托方）：山东顺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地址：临清市青年办事处张堂工业园联系电话：18953920049 邮 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中的法律规定及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助互惠”的原则，就乙方受甲方委托处理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业务，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合作与分工

1、乙方保证所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 乙方为甲方提供危险废弃物暂存技术咨询、危险废弃物分类、包装、标示规范的技术指导、危险废弃物特性等相关技术咨询。

3. 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负责将各类废物分开存放，危险废物应置于规范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内，并在包装物上张贴识别标签，废物无泄露。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环境污

染由甲方负责。

4、甲方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承运，乙方根据生产及物流情况确认可以运输后通知甲方，按双方确定好的收集种类及数量，甲方在固废网申领转运联单，甲方申请转运联单后，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运输、接收及无害化处置工作。甲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的包装要求进行包装，装车前应将待运输的废物集中摆放，并负责装车。否则乙方有权拒运，并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及损失。

5. 乙方可自行运输或委托有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资质的第三方负责运输。

6. 乙方收运时，工作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及安全管理规定。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预处置量 (t/年)	处置价格 (元/吨)	包装规格	预计合同额(元)
废磨削混合物	900-006-09	半固态			袋装	依据化验 结果报价
废油渣	900-200-08	固态			袋装	
废磨削液	900-006-09	液态			桶装	
废包装桶	900-249-08	固态			袋装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袋装	
清洗废渣	900-210-08	固态			袋装	
以下空白						

附：须处置危险废物种类和价格需经化验确认后确定，具体价格按照双方商议的报价单为准，实际处置时，需签署附属协议。

第三条 收费及运输要求

收款账户：86612002101421006831

开户行：齐鲁银行聊城临清支行

公司名称：山东顺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青年办事处南环路西段（张堂村南）

电 话：0635-2578123 18953920049

1、甲方向乙方缴纳合同服务款人民币 环保包 元。合同期内（☒包含口不包含）双方协商的处置种类及相应数量，合同到期不再返还。

2、须处置危险废物数量、种类、合同标的总额实行据实计算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3、每次运输量不足一吨按一吨结算处置费（不超两种危废），超过一吨以实际转移量结算。

4、甲方要求单独派车运输的，需增加单独派车费用。

5、运输之前甲方废物的包装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本合同第二条包装的相关规定，乙方有权拒运。如需乙方提供包装材料，甲方需支付包装材料费用。

6、危险废物在甲方公司时或由于甲方包装不符合规范，导致发生意外或事故，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7、合同期内如需补签合同，每次需缴纳 1000 元服务费（此费用不按处置费冲抵）。

第四条 废物的计重

废物计重按下列方式进行：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负责相关费用。

第五条 联单的填写

甲方在厂区内称重后，在电子联单上填写重量并打印出三份联单，在相关位置盖上公章后交给乙方随车司机。货物到达乙方厂区后，乙方进行过磅复核，如出现较大磅差，乙方及时通知甲方，双方落实磅差原因后确定最终重量，乙方在固废网确认联单后，打印五份并通知甲方来盖章，甲方盖章后，乙方将其中两份联单给甲方，完成联单工作。

第六条 处置费结算

6.1 按双方协议价格，若过磅单超出协议数量，甲方装车后凭过磅单按双方协议金额补足款项。

6.2 付款方式：转账、银行电汇。乙方原则上不收取现金，特殊情况下甲方必须提出书面说明，并将现金交至乙方财务部，其他部门及人员不得收取现金，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合同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改正的，守约方有权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2.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予甲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再交由乙方处理。

3.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或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造成的经济及法律

责任由甲方负全责。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等）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

4.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置费、运输费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总额的千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乙方随时可终止运输。并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5. 保密义务：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向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第八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7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及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从2023年12月1日起至2024年11月30日止，合同期满若甲乙双方继续合作的，需在期满前一个月重新签订续约合同，未签

订续约合同的，合同到期后自然终止。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

2.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或业务（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

3. 本合同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授权代表：

收运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山东顺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宁泽勇

收运联系人：宁泽勇

联系电话：18806358555

签订日期 2023 年 11 月 30 日



附件 9 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编号： LQZL (2021) 036 号

临清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试 行)

项目名称: 年加工 100 万套轴承套圈和年生产 100 万个

尼龙保持器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山东蓝宇精密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 2021 年 5 月 20 日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临清市分局制

项目名称	年加工 100 万套轴承套圈和年生产 100 万个尼龙保持器项目				
建设单位	山东蓝宇精密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林继泉		联 系 人	林继泉	
联系电话	13561231666		传 真		
建设地点	临清市潘庄镇山东蓝宇精密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原厂区内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行业类别	C3451 滚动轴承制造	
总投资 (万元)	500	环保投资 (万元)	35	环保投资比例	7%
计划投产日期	2021 年 4 月		年工作时间 (d)	300	
主 要 产 品	轴承套圈、尼龙保持器		产 量	100 万套/年、100 万个/年	
环 评 单 位	山东碧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评估单位		

一、主要建设内容

山东蓝宇精密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 万套轴承套圈和年生产 100 万个尼龙保持器项目，投资 500 万元，于临清市潘庄镇宋齐寨村西山东蓝宇精密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原厂区一期工程车间内。主要建设内容如下：（一）主体工程：磨加工一车间，位于厂区东侧，单层建筑（局部两层），建筑面积 6800m²，包括磨削车间、装配车间、半成品仓库等，布置磨床、超精机、清洗机、注塑机等共计 160 台（套）设备。磨加工二车间，位于厂区西侧，占地面积 6800m²，包括磨加工车间、装配车间、仓库等。（二）辅助工程：办公楼 1 座，位于厂区西北角，五层建筑，占地面积 3000m²，用于职工办公。（三）贮运工程：原料区：占地 1000m²，位于磨加工一车间南侧，主要用于存放原料。周转库：位于磨工一车间内东侧，占地面积 1000m²，用于轴承半成品周转。成品库：2 间，位于磨工一车间内北侧，占地面积 2500m²，主要用于储存成品。零件库：1 间，位于磨工一车间内东侧，占地面积 2700m²，主要用于储存轴承零件。（四）公用工程：由潘庄镇自来水供水管网，主要为生活用水、磨削液用水。供电由潘庄镇供电管网提供。（五）环保工程：一是废水治理：厂内设置 1 套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二是废气治理：磨床过程产生少量颗粒物，磨床加工过程中使用磨削液可起到除尘的作用，且金属颗粒密度大很难溢出车间；清洗废气通过集气罩 UV 光氧+活性炭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超精废气无组织排放。三是固废治理：残次品：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污泥：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废液压油、磨削铁泥、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废油桶：由厂家回收利用。四是噪声治理：采取基础减振、车间隔声等降噪措施。

二、水及能源消耗情况

名 称	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48	电 (万千瓦时/年)	150
燃煤 (吨/年)		燃煤硫分 (%)	
燃油 (吨/年)		天然气 (万立方米/年)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要素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年排放量 (吨/年)	排放去向
废水	1.COD	-	-	厂内设置 1 套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不外排
	2.NH ₃ -N	-	-	
废气	1.VOCs	-	0.38	磨床过程产生少量颗粒物, 磨床加工过程中使用磨削液可起到除尘的作用, 且金属颗粒密度大很难溢出车间; 清洗废气通过集气罩 UV 光氧+活性炭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 超精废气无组织排放。
固废	1.一般固废	-	-	残次品: 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污泥: 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废含油抹布: 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废油桶: 由厂家回收利用
	2.危险废物	-	-	废液压油、磨削铁泥、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备注:

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山东蓝宇精密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 万套轴承套圈和年生产 100 万个尼龙保持器项目, 需申请的总量指标为 VOCs 0.38t/a。2 倍替代量为 0.76t/a。所需总量指标来源于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聊城临清石油分公司第二十七加油站对废气治理的减排量。能够满足本项目所需, 符合 2 倍替代要求。

五、政府拨付“十四五”污染物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VOCs	颗粒物
0	0	0	0	0.38	0

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测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VOCs	颗粒物
0	0	0	0	0.38	0

七、县级环保局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VOCs	颗粒物
0	0	0	0	0.38	0

市生态环境局分局审核意见：

山东蓝宇精密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 万套轴承套圈和年生产 100 万个尼龙保持器项目，无废水外排。厂内设置 1 套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超精、清洗、注塑工序中产生的废气。本项目共布置 3 台清洗机，4 台超精机，2 台注塑机，建设单位拟在清洗机、超精机、注塑机上方安装集气系统（风机风量为 6000m³/h，收集效率按 90%计），清洗、超精、注塑工序废气经“UV 光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处理效率 90%），通过 15m 高排气筒（P2）排放。经计算，运营期本项目有组织 VOCs 排放量为 0.18t/a，排放速率 0.075kg/h，排放浓度为 12.5mg/m³。运营期无组织 VOCs 排放量为 0.2t/a，最大排放速率为 0.083kg/h。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38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18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2t/a。

山东蓝宇精密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 万套轴承套圈和年生产 100 万个尼龙保持器项目，所需总量指标来源于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聊城临清石油分公司第二十七加油站对废气治理的减排量。2017 年 10 月企业安装了三级油气回收设施，企业采取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减排量核定为：VOCs1.459t/a。项目申请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执行“2 倍替代”要求，2 倍替代量为 VOCs0.76t/a。替代源及替代量能够满足项目建设所需，符合《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的通知》（鲁环发【2019】132 号）文件中“2 倍替代”要求。

同意污染物总量确认。



有 关 说 明

1. 为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加强宏观调控和总量减排的部署要求,根据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落实好环评和“三同时”制度的意见》(鲁环发(2007)131号文件)要求,市生态环境局特制定本《总量确认书》,主要适用于市县两级环保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

2. 建设单位需认真填写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等相关内容,经县级生态环境局总量管理部门审查同意后,将确认书一式四份连同有关证明材料报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局收到申报材料后,视情况决定是否需要现场核查。对证明材料齐全、符合总量管理要求的,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总量指标确认。

3. “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的填写内容必须包括:(1)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等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及数量;(2)替代项目削减总量的工程措施、主要工艺、削减能力及完成时限;(3)相关企业纳入《“十四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削减目标责任书》及国家、省、市污染治理计划的工程项目完成情况等。

4. 对市、县(市、区)政府未下达“十四五”期间污染物总量指标的,确认书中的相关总量指标栏目可不填写。

5. 确认书编号由市生态环境局临清市分局总量管理部门统一填写,前4位字母为分局机构简称,中间4位为年度,后3位为顺序号。

6. 确认书一式四份,建设单位、县级总量管理部门、市级总量管理部门、项目环评审批负责部门各1份。

7. 如确认书所提供的空白页不够,可增加附页。

附件 10 营业执照

附件3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81696857677X1-1

名 称 山东蓝宇精密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潘庄镇工业园68号
法定代表人 林继泉
注 册 资 本 伍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09年10月30日
营 业 期 限 2009年10月30日至 年 月 日
经 营 范 围 轴承的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 年 05 月 10 日

提示: 1.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不另行通知;
2.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要向社会公示(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除外)。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11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山东蓝宇精密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81696857677X
法定代表人	林继泉	联系电话	13561231666
联系人	林继龙	联系电话	15063592888
传 真	/	电子邮箱	13561231666@139.com
地址	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潘庄镇工业集聚区宋齐寨村西 东经 115°31'2.290", 北纬 36°42'19.855"		
预案名称	山东蓝宇精密轴承制造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 (Q0) +一般-水 (Q0)】		
本单位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 山东蓝宇精密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预案签署人	林继泉	报送时间	2023 年 10 月 27 日

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 预案备案 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 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收讫， 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71581-2023-152-L		
报送单位	山东蓝宇精密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 负责人	周伟	经办人	苏家宝

附件 12 监测报告



检测报告

绿焊[检]字 HJ231031012



HJ231031012

项目名称：环境空气和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山东蓝宇精密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山东绿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3 年 11 月 10 日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一、报告封面需加盖 CMA 专用章，报告封面和骑缝处需加盖山东绿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未盖章者无效。

二、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报告涂改、增减无效。

三、未经本检测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检测报告。

四、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与本单位联系。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五、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检验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检测机构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六、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批准，本检测报告及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评优及商品宣传。

七、“*”为分包项目。

检测单位：山东绿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山东省德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宋官屯街道办事处晶华大道

德州经济开发区德利土方施工处办公楼 3 层 307 室

联系电话：18553400597、18806358555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绿焊[检]字 HJ231031012

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名称	山东蓝宇精密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潘庄镇工业园 68 号		
受检单位名称	山东蓝宇精密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潘庄镇工业园 68 号		
项目名称	山东蓝宇精密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 万套轴承圈和年生产 100 个尼龙保持器项目（一期工程）		
联系人	林继泉	联系电话	13561231666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项目类别	环境空气和废气、噪声
采样日期	2023.11.01~2023.11.02	检测日期	2023.11.01~2023.11.03
采样人员	马志文、李子梁	检测人员	张卓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完成时间	2023.11.10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无组织废气：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噪声：厂界环境噪声		
备 注			
编制：赵敬同 审核：张永 批准：孙宇伟 日期：2023.11.10 日期：2023.11.10 日期：2023.11.10 山东绿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绿烨[检]字 HJ231031012

一、样品信息:

样品编号	样品类别	样品数量	保存条件	样品状态
HJ231031012HQ0101-01~03 HJ231031012HQ0102-01~03 HJ231031012HQ0103-01~03 HJ231031012HQ0104-01~03 HJ231031012HQ0105-01~03 HJ231031012GD0101-01~06 HJ231031012GD0102-01~06 HJ231031012KB01-01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1L 气袋:28 个	常温、密封、 避光	完好
HJ231031012HQ0101-04~06 HJ231031012HQ0102-04~06 HJ231031012HQ0103-04~06 HJ231031012HQ0104-04~06 HJ231031012HQ0105-04~06 HJ231031012GD0101-07~12 HJ231031012GD0102-07~12 HJ231031012KB01-02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1L 气袋:28 个	常温、密封、 避光	完好

二、检测仪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A-80F	Y091HJ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A-80F	Y167HJ
空盒气压表	DYM3	Y099HJ
三杯风速风向表	P6-8232	Y100HJ
真空采样箱	——	Y105HJ
真空采样箱	——	Y106HJ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097HJ
声校准器	AWA6022A	Y098HJ
气相色谱仪	HF-901A	Y123HJ

三、检验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验依据	检出限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绿焊[检]字HJ231031012

四、检测结果：

(一)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点位及结果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在厂房门 窗或通风 口、其他 开口(孔) 等排放口 外 1m
2023.11.01	VOCs (以非甲烷总经计) (mg/m³)	第一次	0.62	1.36	1.58	1.26	2.55
		第二次	0.58	1.66	1.34	1.09	2.20
		第三次	0.58	1.46	1.31	0.98	2.32
2023.11.02	VOCs (以非甲烷总经计) (mg/m³)	第一次	0.60	1.68	1.57	1.42	2.30
		第二次	0.75	1.79	1.46	1.44	2.27
		第三次	0.75	1.95	1.76	1.17	2.18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 点位	采样 频次	检测 项目	检测结果 (mg/m³)	标干流量 (Nm³/h)	排放速率 (kg/h)	
2023. 11.01	超精废气排气筒 P1 进口	第一次	VOCs (以非甲 烷总经计)	12.9	4503	5.8×10 ⁻²	
		第二次		12.9	4338	5.6×10 ⁻²	
		第三次		13.0	4863	6.3×10 ⁻²	
	超精废气排气筒 P1 出口	第一次		3.88	4890	1.9×10 ⁻²	
		第二次		4.17	4819	2.0×10 ⁻²	
		第三次		4.02	5145	2.1×10 ⁻²	
2023. 11.01	车间废气排气筒 P2 进口	第一次	VOCs (以非甲 烷总经计)	12.5	1901	2.4×10 ⁻²	
		第二次		12.3	2105	2.6×10 ⁻²	
		第三次		12.4	1847	2.3×10 ⁻²	
	车间废气排气筒 P2 出口	第一次		4.49	2131	9.6×10 ⁻³	
		第二次		3.88	2246	8.7×10 ⁻³	
		第三次		4.04	2080	8.4×10 ⁻³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绿焊[检]字HJ231031012

2023.11.02	超精废气排气筒P1 进口	第一次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12.1	4270	5.2×10^{-2}
		第二次		12.2	4376	5.3×10^{-2}
		第三次		12.0	4449	5.3×10^{-2}
	超精废气排气筒P1 出口	第一次		4.52	4391	2.0×10^{-2}
		第二次		4.16	4346	1.8×10^{-2}
		第三次		4.39	4483	2.0×10^{-2}
2023.11.02	车间废气排气筒P2 进口	第一次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11.8	1823	2.2×10^{-2}
		第二次		11.6	2131	2.5×10^{-2}
		第三次		11.9	2016	2.4×10^{-2}
	车间废气排气筒P2 出口	第一次		4.18	2037	8.5×10^{-3}
		第二次		4.22	2244	9.5×10^{-3}
		第三次		4.21	2143	9.0×10^{-3}

注：排气筒 P1 高 H=15m，进口管道截面积 S=0.126m²，出口管道截面积 S=0.123m²；
排气筒 P2 高 H=15m，进口管道截面积 S=0.071m²，出口管道截面积 S=0.049m²。

（三）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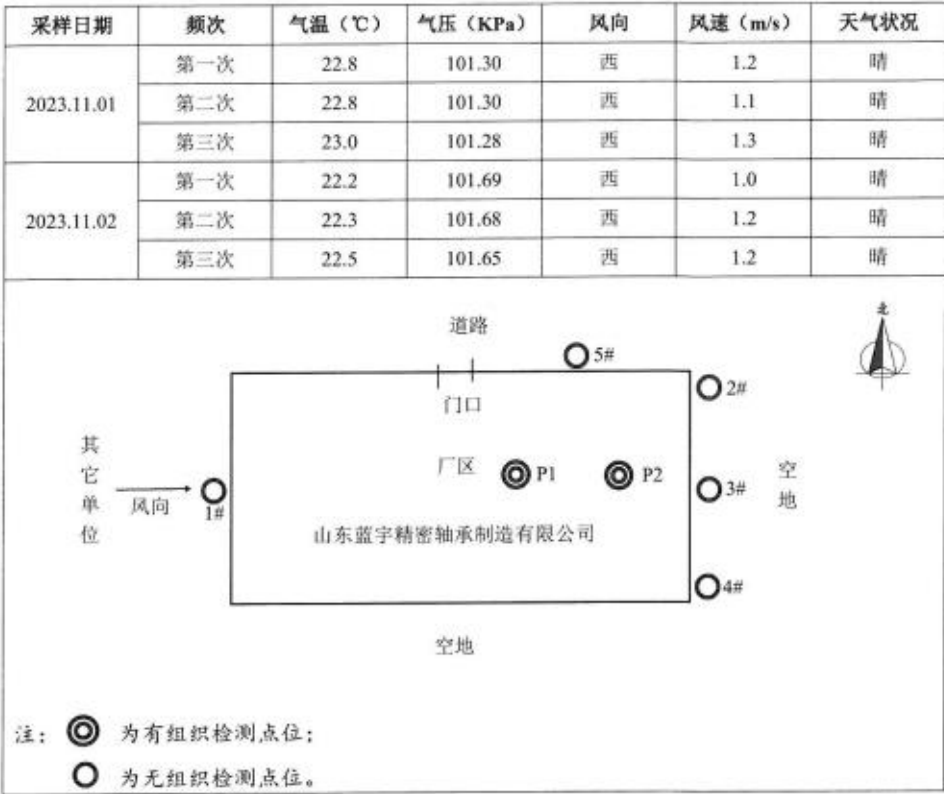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测量值 L_{eq} [dB(A)]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2023.11.01	昼间	1#东厂界外 1 米	工业噪声	11:12	52
		2#南厂界外 1 米		11:26	55
		3#西厂界外 1 米		11:39	55
		4#北厂界外 1 米		11:54	57
2023.11.02	昼间	1#东厂界外 1 米	工业噪声	11:03	51
		2#南厂界外 1 米		11:18	50
		3#西厂界外 1 米		11:32	54
		4#北厂界外 1 米		11:45	52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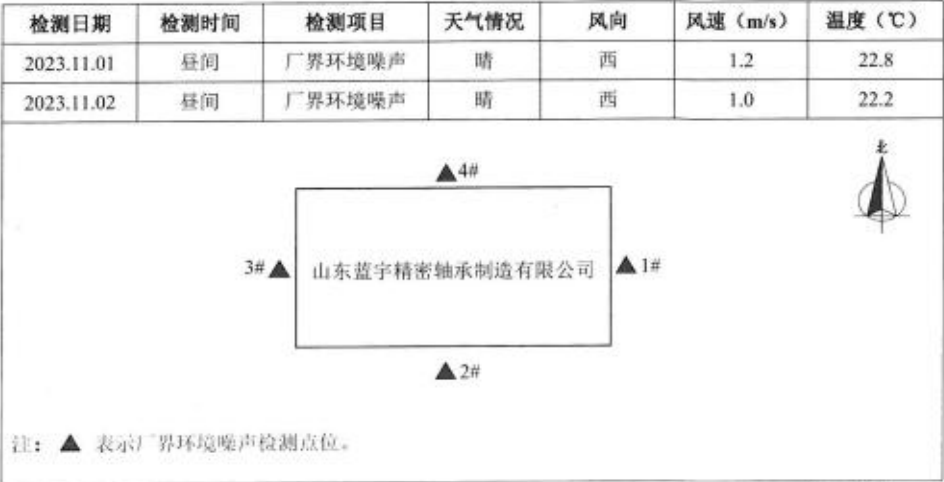
绿辉[检]字 HJ231031012

五、环境空气和废气检测期间气象条件及点位图：



注：● 为有组织检测点位；
○ 为无组织检测点位。

六、噪声检测期间气象条件及点位图：



注：▲ 表示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位。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绿烨[检]字HJ231031012

七、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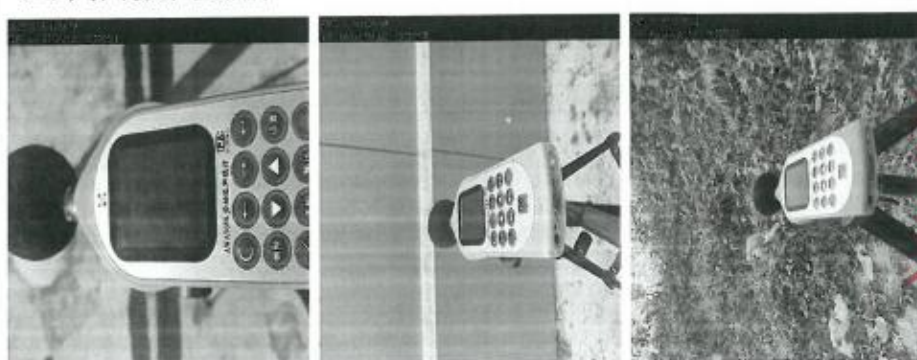
(一) 无组织废气采样检测照片：



(二) 有组织废气采样检测照片：



(三)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照片：



*****报告结束*****